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配套公告。

截至2021年4月23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72,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1/4/23	无固定期限	–
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0	2021/5/7	无固定期限	–
3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16号	本金保障型	募集资金	3,000	2021/5/25	2021/11/23	3.95
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5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
5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21/6/7	2021/9/7	1.30-3.54
6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50号(18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8,000	2021/7/16	2022/1/11	4.10
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安润货币01D计划A1810期01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	2021/9/2	无固定期限	–
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3,000	2021/9/3	无固定期限	–
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B款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	2021/9/3	无固定期限	–
1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安润货币01D计划A2001期01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	2021/9/6	无固定期限	–
1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6,000	2021/9/7	无固定期限	–
1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	2021/9/9	无固定期限	–
13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800	2021/9/10	2021/12/13	1.30-3.3
1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54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00	2021/9/14	2022/9/14	4.75
合计						72,300			

注1：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注2：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及“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12,8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8,800万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8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4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	2020/9/23	2021/9/23	4.2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5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	2020/10/15	2021/10/14	4.2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号	本金保障	10,000	2020/10/14	2021/10/18	4.2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6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20/10/29	2021/10/28	4.28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7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20/11/30	2021/11/30	4.3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45号(21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21/4/22	2021/11/18	4.0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16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5/25	2021/11/23	3.9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50号(18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7/16	2022/1/11	4.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安润货币01D计划A1810期01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9/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安润货币01D计划A2001期01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9/6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9/9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1/9/10	2021/12/13	1.30-3.3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54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9/14	2022/9/14	4.7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112,800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39期。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1年09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48000%-3.4000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57,808.22元。

3、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31,232.88元。

4、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3期，2021年5月1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69,863.01元。

5、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6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6、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8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25,972.60元。

7、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0期，2021年08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2021年9月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7,671.23元。

9、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2021年12月0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39期。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1年09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48000%-3.4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432,250.00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3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450,000.00元。

3、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8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5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195,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03民初324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与被告宜华健康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1年。2019年10月31日，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被告将其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100%股权质押予原告，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20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及其他被告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至2021年10月29日。2021年4月，原告以被告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对其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深圳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亿元，利息10,617,121.9元及逾期罚息、复利；

2、原告对被告持有的众安康100%股权及因该股权而产生的全部股息、利润分配、分红、配股、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和相应的权利、利益享有质押权，有权就处置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众安康等其他被告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宜华健康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各被告代偿后，有权向被告宜华健康追偿；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46,800元，由各被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正在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股票，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824,1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85,104,136.00元，公司股数由63,824,136股变更为85,104,136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变更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8万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04,136.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104,136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另需及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另需及时报郑州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通过。同时，同意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股票，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824,1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85,104,136.00元，公司股数由63,824,136股变更为85,104,136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变更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鉴于该议案已取得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千味央厨，证券代码：001215)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8月份销售生猪3.81万头，环比增加6.42%，同比增加12.06%。

龙大养殖2021年8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74亿元，环比减少5.13%，同比减少43.08%。2021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21年8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58元/公斤，比2021年7月份下降9.6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94,2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4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14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中生猪屠宰和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20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2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6%。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东凌实业	否	8,000,000	10.29%	1.06%	2021-03-19	2021-09-1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东凌实业持股数量按照直接持有及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东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6%；东凌实业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执行款项10,549.13万元。东凌实业已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全部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就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5万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2月，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鉴于经多次催告，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广东高院将本案指定广州中院执行。2021年3月19日，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进行冻结。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8日，公司依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执行款项3,989.26万元、992.26万元、1991.26万元、992.26万元、2,584.09万元。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年3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3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19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24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2月6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23日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6月10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8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0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9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暨结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21)粤01执1479号]，广州中院确认本案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作执行结案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累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执行款项10,549.13万元。东凌实业已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该事项确认诉讼违约金收入10,295.77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53.36万元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27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祥耀、郭田勇、刘兰玉、刘霄仑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张晓东、周峰以及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836,474	80.8945	91,347,307	19.1023	14,68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恒云控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171,841	99.9944	11,940	0.0024	14,680	0.003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9,652,900	99.13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83,957,176	47.8881	91,347,307	52.1034	14,680	0.0085
2	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恒云控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75,292,543	99.9848	11,940	0.0068	14,680	0.00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官晓岚、张晓东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关联法人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均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关联股东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情况
彭政纲	16125200	回避
刘曙峰	12134409	回避
蒋建圣	27820528	回避
范径武	1272080	回避
官晓岚	2153329	回避
张晓东	237	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代冰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